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扶贫办文件 昆明市农业局

昆财农〔2019〕14号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局：

为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促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现将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性分配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6000万元下达你们（其中禄劝县、寻甸县、东川区各2000万元），专项用于各县（区）产业扶贫项目（含特色农业项目建设、企业奖补、农业保险、技术培训及科技推广）。资金列入2019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

“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专项用于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三个重点县区要按照《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昆发〔2018〕19号）和《关于加强三个国家级贫困县区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8〕128号）要求，加快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把脱贫攻坚与加快产业发展、与基层组织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与乡风文明建设、与民族团结进步结合起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特色种养业、特色林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优质粮、烟、菜、花等9大产业，打好“绿色食品牌”。寻甸县重点推进云岭牛、功山羊、苗鸡、马铃薯，东川区重点推进小江流域干热河谷农业产业科技园、中药材、畜牧业，禄劝县重点推进中药材、农产品特色物流体系建设及核桃、板栗、青花椒提质增效等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依据脱贫攻坚规划尽快编制2019年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寻甸县、禄劝县、东川区要按比例配套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同时根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求，严格按

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县级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资金及时形成支出，年度内结转结余规模务必控制在8%以内，结转结余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四、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及实施项目，全部纳入公告公示范围。重点抓好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及时将资金及项目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019年3月6日

抄送：市审计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3月6日印发